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 BT 项目”验收合格并已投入使用，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郭家利、朱虹、韩晓萍

本页无正文，仅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郭家利： _____

朱 虹： _____

韩晓萍： _____

2017年8月28日